

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申請作業方式說明

104 年 5 月 11 日

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請各申請機構除自行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

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?subSite=&l=ch&menu_id=000d3e1e-23d0-4582-8465-2828ab84e5c7&view_mode=listView)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

相關規定外，並請依本作業要點第 2 點至第 7 點規定，於受理期間內，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線上申請後，並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應於(104.08.07 前)函送本部，不符合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：

- (一)請各申請機構之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至本部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之「新人註冊」項下，申請研究人員之 ID 及 Password。
- (二)本部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輸入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之 ID 及 Password 後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在「線上申請」項下，點選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，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，本申請案不需彙整。
- (三)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，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作業。
- (四)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，應於 104 年 8 月 7 日前函送本部。
- (五)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，並應包括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(表 C101 至 C105)。
- (二)證明文件(表 C106 至 C112)。
- (三)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，應加附表 C114 至 C127。
- (四)個人資料表(表 C301 至 C303)(需再調整文字內容，比照專題計畫)

三、如申請機構無法申請本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，請填寫學術科技團體納入線上註冊單位申請書

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?subSite=&l=ch&menu_id=000d3e1e-23d0-4582-8465-2828ab84e5c7&view_mode=listView)，並加蓋機構印信後傳真至(02) 2737-7924 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小姐。

四、有關本「作業要點」規定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70。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，請電洽本部資訊處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92。